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095)

2011年12月5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主持人：杨登瑞

- 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二、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三、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转让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马 昆

- 五、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六、 主持人公布参加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 七、 选举监票人、宣布投票开始
- 八、 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九、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票数，监票人监票
-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会议闭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计入表决结果。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2、计票程序：会议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和公司的监事、出席会议的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股东投票结束后，由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

3、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本次会议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公司根据表决结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5 日

关于转让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转让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具体事宜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与温州瑞同投资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 31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温州瑞同投资企业转让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90 万美元股权。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温州瑞同投资企业
- 2、注册地址：瑞安市玉海街道市心街 63 号
- 3、法定代表人：王天祥
- 4、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矿山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5、温州瑞同投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7 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90 万美元股权
- 2、标的类别：公司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前，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	800 万美元	42.67%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5 万美元	36%
温州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30 万美元	6.9%
湖州市东湖实业公司	130 万美元	6.9%
北京金盟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5.3%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40 万美元	2.1%

4、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90 万美元股权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571.59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6、注册资本：1875 万美元

7、设立时间：2009 年 9 月 7 日

8、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9、财务状况：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004 万元，负债总额 5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7 万元，营业收入 704 万元，营业利润-1152 万元，净利润-1104 万元。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同意将持有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普尼公司”）的 90 万

美元股权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3150 万元转让给温州瑞同投资企业（简称“乙方”）；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五日内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受让总金额的 50%，完成工商变更后支付余下的 50%；

3、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出售资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1 年黑龙江大豆种植面积比去年减少 20%，且价格比去年上涨 10%左右，本次股权转让能够缓解公司年底集中收购大豆所面临资金紧张的局面，此外本次股权转让还可使公司增加约 2398 万元的收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5 日